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8.1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英 112 偵 34456 字第 80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孫國禎 誣告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4456、34457 號誣告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

